

伊吾广汇 1500 万吨/年煤炭分质分级利用
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盖章）：新疆广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4
5.2 公开方式	15
6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2024 年 10 月，新疆广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了“伊吾广汇 1500 万吨/年煤炭分质分级利用示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该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公示。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评第一次网上公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和伊吾县淖毛湖镇伊吾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伊吾县各住宅小区同步张贴公告信息，公开了项目征求意见稿连接及相关信息，并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7 月 1 日在新疆法制报公开了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公众意见，环评第二次网上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及反馈。2025 年 7 月 14 日，我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开展了该项目的拟报批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伊吾广汇 1500 万吨/年煤炭分质分级利用示范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开内容及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伊吾广汇 1500 万吨/年煤炭分质分级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4 年 10 月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伊吾广汇 1500 万吨/年煤炭分质分级利用示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工业园区白石湖煤炭高效综合利用产业园。本项目总规模为年处理 1500 万吨入炉煤，采用单炉 50 万吨/年（入炉煤）内热式直立炉热解工艺生产提质煤 714 万吨/年、煤焦油 150 万吨/年、荒煤气高效利用生产 LNG 和燃料电池氢，同时开展燃料电池氢的应用和二氧化碳捕集利用示范。本项目总投资 1648015.65 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广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剡韩宁；

联系方式：15199569968；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屈建平；

电话：13579216062；

电子邮箱：36300149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新疆广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开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网络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099>。

网上公示截屏如图 2-1 所示。



图 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伊吾广汇 1500 万吨/年煤炭分质分级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和伊吾县淖毛湖镇伊吾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淖毛湖镇各机构及住宅小区同步张贴公告信息，公开了《伊吾广汇 1500 万吨/年煤炭分质分级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我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7 月 1 日在新疆法制报公开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xjhbey.cn/storage/app/public/announce/20250625/D76D65EFDF5543A614507.pdf>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现场查阅，公众可前往环评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金沙江路 239 号友好万科大厦 1101 室，查阅联系人：屈建平，联系电话：1357921606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居民、企事业员工以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热心人士。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我公司提出意见。

电子邮件：36300149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的生态环境信息发布网站之一，在该网站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伊吾广汇 1500 万吨/年煤炭分质分级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9 日，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744>。

网上公示截屏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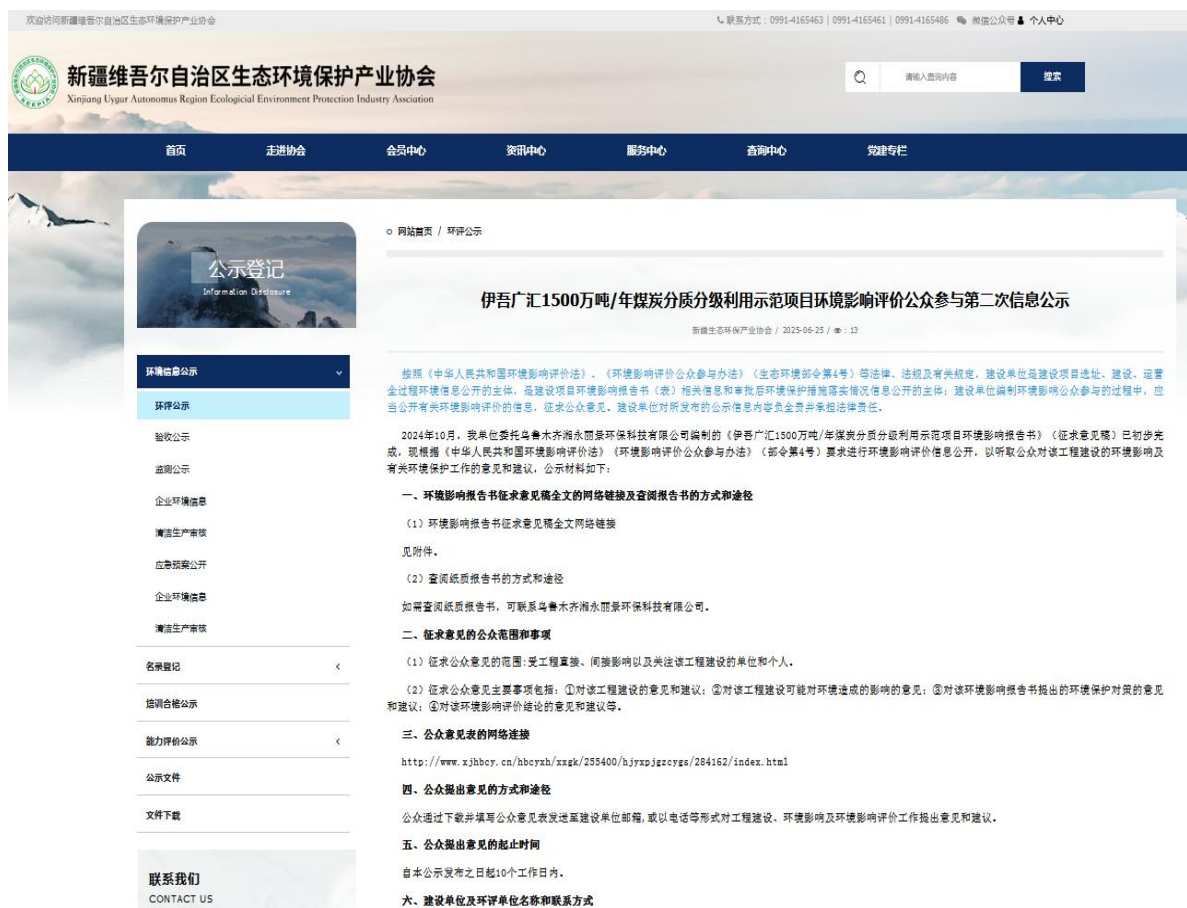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7 月 1 日分别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两次环评信息公开。新疆法制报是全疆覆盖面较大的报刊，刊号 CN65-0044/D，属于当地权威报刊。本次环评信息公开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纸公示公开照片如下：

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三合一”模式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

本报喀什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丽 通讯员 耿芳芳)近日,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创新运用“三合一”审判模式,开庭审理一起知识产权案件。该模式的实施,标志着喀什地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迈向专业化、集约化新阶段。

2022年,被告人王某在没有医疗资质的情况下,将从各处购买的某品牌医疗防护用品,以8.7元至9.3元不等的价格转卖给河南某公司的负责人刘某,刘某再转卖给新疆的陈某某。2022年11月7日,该批货品被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获。

经某品牌所属公司鉴定,其中有三个批号的医疗防护用品非该公司生产,侵犯了该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王某共销售26250套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按销售均价9元/件,销售金额共236250元。

面对一起涉及多环节转卖、多方主体、复杂法律关系的案件,喀什地区中院采取将知识产权领域的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统一归口至专门的知识产权审判庭,并集中审理的“三合一”审判模式。此次庭审中,合议庭成员由民事、行政、刑事审判领域的资深法官组成,法官凭借专业优势,交叉研判

案件涉及的多元法律关系,确保裁判结果公正严谨,又符合司法实践需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为牟取非法利益,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遂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

据悉,相较于传统分散审理模式,“三合一”审判模式能有效整合司法资源,通过构建跨领域审判团队,统一裁判尺度,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的效率与质量,为权利人提供更高效率、全面的司法救济。



远离非法集资

近日,霍尔果斯市人民法院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在绿地广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活动。

干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及现场讲解等方式,向群众普及非法集资的定义、常见手段及防范措施,引导群众警惕非法集资,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守好“钱袋子”。刘思佳 摄

干警将禁毒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本报阿克苏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王晨 通讯员 曹永华 宋玉枝)“这些看似糖果、香烟的东西可能是毒品,大家一定要提高警惕!”6月19日,乌什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该县依麻木镇巴扎,将法律知识与趣味十足的创意活动相结合,为群众带来一场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期间,干警精心布置的宣传摊位成为巴扎一道独特的风景线,醒目的禁毒宣传横幅、色彩鲜艳的展板,吸引众多群众驻足。禁毒知识互动成为最受欢迎的环节,群众随机抽取问题卡片,题目涵盖毒品的种类、危害以及如何识别和防范毒品等相关问题,答对即可获得精美礼品,极大激发了群众学习禁毒知识的兴趣。

同时,干警结合实际案例,以“身边案”“身边事”讲解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让群众深刻认识到禁毒工作的重要性。

今年6月是我国第15个全民禁毒宣传月,为进一步做好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群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阿克苏地区两级检察机关纷纷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6月20日,库车市人民法院联合库车市禁毒办在东湖房车营地开展“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禁毒宣传活动。

法院干警和禁毒办民警通过“展、讲、学、答”多形式开展禁毒宣传,陈列毒品仿真模型30件,设置禁毒展板20块,向过往群众宣讲毒品形态及危害,打破新型毒品认知盲区。

“听了今天的普法宣传才知道,毒品现在都伪装了,我要告诉亲戚朋友,一定得小心防范!”游客张先生感慨道。

“遇到吸毒贩毒人员要及时拨打报警电话,同时保护好自己的生命健康。”近日,在拜城县老虎台乡科克吐尔村,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驻该工作队队员通过播放禁毒宣传片、发放宣传资料,向群众揭露常见毒品种类、外观特点、危害后果以及抵制毒品的方法,提醒群众保持警惕,共同营造“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的环境。

“三强三优”活动提升办案质量

本报乌什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王晨 通讯员 石峰)今年以来,乌什县人民法院统筹推进“强理念、优品质、强主体、优服务、强管理、优质效”“三强三优”专项活动,聚焦主责主业,以锻造过硬队伍、优化司法服务、提升办案质量为核心目标,为审判执行工作注入强劲动能。

“网上立案服务平台真是太方便了,不到半个小时就成功立案了。”近日,身处外地的李先生,通过网上立案服务平台顺利在乌什县人民法院立案,他对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称赞有加。

乌什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将推广网上立案作为优化诉讼服务、减轻群众诉累、提升司法效能的重要抓手,进一步畅通线上立案渠道,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对于材料齐全的,快速审核通过;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通过平台或电话做好沟通工作,一次性明确告知补正材料和要求,避免当事人反复上传。今年以来,乌什县人民法院共接收网上立案711件。

乌什县人民法院持续开展集中执行攻坚行动,将涉民生案件作为重中之重,加大对涉企、金融等案件的执行力度,灵活运用执行措施,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积极促成执行和解,分期履行,既保障债权人权益实现,又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企业的影响,助企业纾困解难。

该院在失信惩戒工作上持续发力,线上利用短视频平台的广泛传播力,发布失信人员信息62人,悬赏公告8期,线下将相关内容张贴至被执行人所在村(社区)公示栏,让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主动现身履行还款义务。

乌什县人民法院在狠抓执办案主责主业的同时,积极转变工作思路,主动融入基层治理,破题“就案办案”思维定式,将庭审司法服务作为提升群众满意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途径。

该院组建普法宣讲队,深入村(社区)、校园、企业开展巡回普法,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依托“法院开放日”“模拟法庭”,邀请群众“零距离”感受司法审判流程,增强法治获得感;定期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以“我帮”促“帮”凝聚基层治理合力,通过现场培训、以调代训等方式,培育基层普法骨干力量,切实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身边,有效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瓷砖大面积脱落“背靠背”沟通破僵局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丽 通讯员 陈伊依

2022年6月,李某与张某签订《房屋装修协议》,约定由李某为其自建房屋贴瓷砖。之后,李某按约支付6300元工程款,李某也如期完工。

谁知,同年10月的一天,瓷砖突然脱落,碎瓷散落一地,“那可是新房啊,看着满地的碎瓷,我的心凉了半截。”李某回忆道,她遂联系李某要求维修。2023年3月,李某到施工现场后,双方达成口头协议,约定由李某承担二次维修费用。但此后数月,李某以各种理由推托,迟迟不肯履行承诺。

今年3月,李某将李某诉至焉耆县人民法院,要求其赔偿各项损失23800元。

庭审期间,李某表示:“瓷砖大面积脱落的原因是空鼓率过高,这不仅给我造成经济损失,还存在安全隐患,他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李某辩称:“当时施工条件有限,而且业主选择的胶泥材料也是导致瓷砖脱落的原因之一。”他承认施工存在瑕疵,但认为赔偿金额过高,难以接受。

审理中,法官注意到几个关键细节:一是双方对工程质量问题无实质争议;二是李某已自行完成维修,实际支付维修费23670元;三是李某态度并非完全抗拒,只是对赔偿金额有异议。

厘清关键点,法官当庭宣判:“本案事实清楚,但简单判决可能激化矛盾。建议双方调解,寻找共赢方案。”

休庭后,法官采取“背靠背”调解方案。一方面向李某释法明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一条,‘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合理选择请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作为专业施工方,你应当保证工程质量。”同时体谅其难处:“这几年做生意确实不易,但诚信经营才能赢得口碑。”另一方面,法官引导李某换位思考:“他是手艺人,且前期已经向你赔付了12500元,是否可以考虑适当让步?”

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耐心调解,李某主动提出新方案:在剩余的11170元维修费中,自愿承担6670元,仅要求李某支付4500元。在法官的见证下,李某当场向李某转账4500元。

借马有去无回 调解当日赔偿

本报和田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丽 通讯员 同东)好心借马却引发赔偿纠纷。近日,在和田县人民法院巴格其人民法庭的调解下,这起纠纷圆满化解。

阿某将马匹借给王某,谁料王某在骑行过程中遭遇交通事故。马匹在兽医站治疗长达40天后,最终因伤势过重死亡。

于是,阿某和王某就此次事

件的责任划分及赔偿问题产生争议。阿某认为,王某应承担马匹的全部赔偿责任,而王某认为,马匹是因交通事故受伤后死亡,主要责任应在肇事车辆。双方最终因此闹上法庭。

法官阿依古再·伊卜拉伊木深知马匹对当地群众的重要性。在征求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她从情、理、法多个角度展开调解,耐心地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

理。一方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王某阐明其在此次事故中应承担的责任;另一方面也体谅地为王某考虑,积极与对方沟通协调,试图寻求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赔偿方案。

通过不懈努力,双方最终达成协议,王某在调解当日向阿某支付马匹损失及其他相关合理费用4万元,阿某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6845期

2025年6月30日

公告咨询电话:2647778

● 办依巴图尔子仁路南电话

子产品商标遗失公告, 账号:

65010011844, 证件号:

● 乌鲁木齐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 账号:

10708908344, 证件号:

18103407121, 证件号:

● 乌鲁木齐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 统一

代码: 91650100MA8B0H1J4,

证件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有限公司遗失人徐志林, 账号:

66112100200, 证件号:

66112100200, 证件号:

● 喀什市房屋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遗失房产证, 账号:

65101014824, 证件号:

65101014824, 证件号:

● 喀什市房屋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遗失房产证, 账号:

65101014824, 证件号:

65101014824, 证件号:

● 喀什市房屋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遗失房产证, 账号:

65101014824, 证件号:

65101014824, 证件号:

● 喀什市房屋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遗失房产证, 账号:

65101014824, 证件号:

65101014824, 证件号:

● 喀什市房屋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遗失房产证, 账号:

65101014824, 证件号:

65101014824, 证件号:

● 喀什市房屋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遗失房产证, 账号:

65101014824, 证件号:

65101014824, 证件号:

● 喀什市房屋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遗失房产证, 账号:

65101014824, 证件号:

65101014824, 证件号:

● 喀什市房屋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遗失房产证, 账号:

65101014824, 证件号:

65101014824, 证件号:

● 喀什市房屋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遗失房产证, 账号:

65101014824, 证件号:

65101014824, 证件号:

● 喀什市房屋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遗失房产证, 账号:

65101014824, 证件号:

65101014824, 证件号:

● 喀什市房屋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遗失房产证, 账号:

65101014824, 证件号:

65101014824, 证件号:

● 喀什市房屋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遗失房产证, 账号:

65101014824, 证件号:

65101014824, 证件号:

● 喀什市房屋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遗失房产证, 账号:

65101014824, 证件号:

65101014824, 证件号:

● 喀什市房屋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遗失房产证, 账号:

65101014824, 证件号:

65101014824, 证件号:

● 喀什市房屋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遗失房产证, 账号:

65101014824, 证件号:

65101014824, 证件号:

● 喀什市房屋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遗失房产证, 账号:

65101014824, 证件号:

65101014824, 证件号:

● 喀什市房屋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遗失房产证, 账号:

65101014824, 证件号:

65101014824, 证件号: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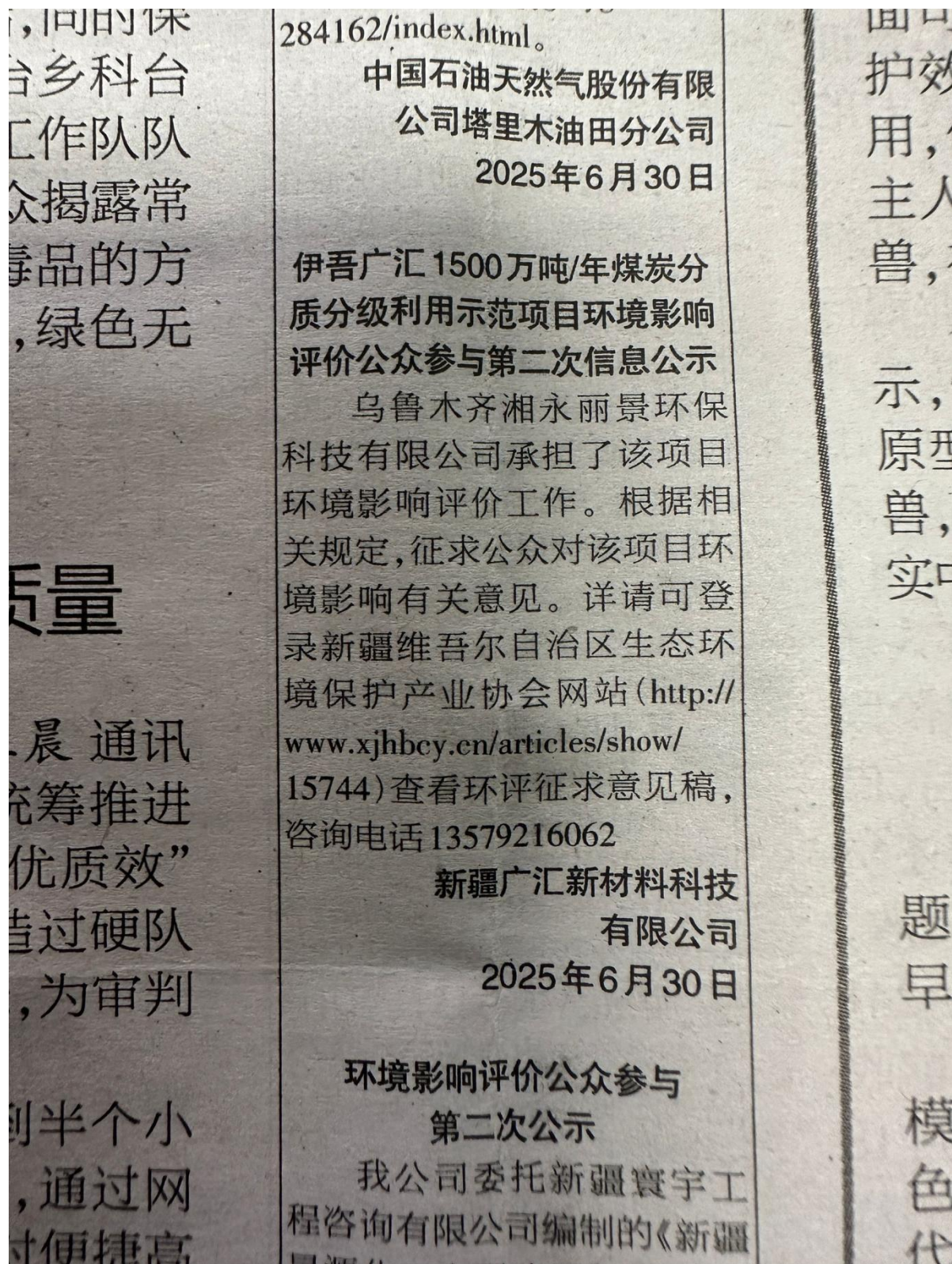


图 3-3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公告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文化路38号
联系电话:0991-2847778

2025年7月1日第6886期

核实债务通知

王绍文(男,654324198712051016):
你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于2021年1月24日签订了编号为65020120210007293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21)新乌法证经字第8429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

根据上述合同的规定,借款人、抵押人王绍文应按合同约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950000元(玖拾伍万元整)及利息、贷款期限30年,自2021年3月2日起至2051年3月1日止。贷款发放后,借款人、抵押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自2024年7月起未按期还款,经贷款人多次催收未果。依据合同约定,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贷款人于2025年4月23日登报公告了《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截至2025年4月30日,借款人尚欠贷款本金903919.36元(玖拾万零叁仟玖佰叁拾玖元叁角陆分),利息27013.54元(贰万柒仟零壹拾叁元伍角肆分),本息合计930932.9元(玖拾叁万零玖仟叁佰叁拾贰元玖角)。另外,根据申请执行人的要求主张自2025年5月1日起至执行证书出具之日的应付利息、罚息、复利和应付费用以及本案执行完毕之前新产生的利息、复利和应付费用以及执行公证费500元(伍佰元整)。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员李虎发出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欠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7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自行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李虎、高坤
电话:0991-2835467、17799712155

乌鲁木齐市法证公证书
2025年7月1日

核实债务通知

吴郁真(女,652721196702014846)
杨东(男,65290119561231001X):

你们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沙依巴拉克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于2016年9月8日签订了编号为65020120160094201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16)新证经字第15466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

根据上述合同的规定,借款人、抵押人吴郁真、抵押人杨东应按合同约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沙依巴拉克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930000元(玖拾叁万元整)及利息,贷款期限120个月,自2016年9月8日起至2026年9月8日止,由保证人乌鲁木齐市雅玛西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发放后,借款人、抵押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自2024年8月起未按期还款,经贷款人多次催收未果。依据合同约定,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贷款人于2024年11月18日登报

公告了《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截至2024年12月21日,借款人尚欠贷款本金240250元(贰拾肆万零贰佰伍拾元整)、利息3517.87元(叁仟伍佰壹拾柒元捌角柒分),本息合计243767.87元(贰拾肆万叁仟柒佰陆拾柒元捌角柒分)。另外,根据申请执行人的要求主张自2024年12月22日起至执行证书出具之日的应付利息、罚息、复利和应付费用以及本案执行完毕之前新产生的利息、复利和应付费用以及执行公证费500元(伍佰元整)。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员李虎发出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欠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7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自行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李虎、高坤
电话:0991-2835467、17799712155

乌鲁木齐市法证公证书
2025年7月1日

核实债务通知

马志芳(女,6540211973011013023)
金学成(男,654121197308272795):

你们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沙依巴拉克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于2013年11月7日签订了编号为65020120130055353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14)新证经字第983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

根据上述合同的规定,借款人、抵押人马志芳、抵押人金学成应按合同约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沙依巴拉克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70000元(壹拾柒万元整)及利息,贷款期限180个月,自2014年1月2日起至2029年1月1日止。由保证人新疆天正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发放后,借款人、抵押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自2024年4月起未按期还款,经贷款人多次催收未果。依据合同约定,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贷款人于2024年11月18日登报公告了《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截至2024年11月25日,借款人尚欠贷款本金75238.39元(柒万伍仟贰佰叁拾捌元叁角玖分),利息1880.16元(叁仟捌佰捌拾元壹角陆分),本息合计77118.55元(柒万柒仟壹佰壹拾捌元伍角伍分)。另外,根据申请执行人的要求主张自2024年11月26日起至执行证书出具之日的应付利息、罚息、复利和应付费用以及本案执行完毕之前新产生的利息、复利和应付费用以及执行公证费500元(伍佰元整)。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员李虎发出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欠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7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自行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李虎、高坤
电话:0991-2835467、17799712155

乌鲁木齐市法证公证书
2025年7月1日

核实债务通知

吴荣(男,512922196909076071)
冯晓平(女,512922196906036082):

你们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沙依巴拉克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于2015年4月30日签订了编号为65020120150020497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65100220150005220号《抵押合同》,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15)新证经字第6725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

根据上述合同的规定,借款人、抵押人吴荣、抵押人冯晓平应按合同约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沙依巴拉克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元(叁拾万元整)及利息,贷款期限216个月,自2015年5月11日起至2033年5月10日止。贷款发放后,借款人、抵押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自2024年3月起未按期还款,经贷款人多次催收未果。依据合同约定,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贷款人于2024年11月19日登报公告了《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截至2024年11月25日,借款人尚欠贷款本金188197.02元(壹拾捌万捌仟玖佰玖拾柒元零贰分),利息5790.33元(伍仟柒佰玖拾元叁角叁分),本息合计193987.35元(壹拾玖万叁仟玖佰捌拾柒元叁角伍分)。另外,根据申请执行人的要求主张自2024年11月26日起至执行证书出具之日的应付利息、罚息、复利和应付费用以及本案执行完毕之前新产生的利息、复利和应付费用以及执行公证费500元(伍佰元整)。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员李虎发出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欠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7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自行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李虎、高坤
电话:0991-2835467、17799712155

乌鲁木齐市法证公证书
2025年7月1日

核实债务通知

被执行人(借款人、抵押人):张剑(公民身份号码:320683198105021719)
被执行人(借款人):赵晓燕(公民身份号码:320683198210231726)

借款人、抵押人张剑(公民身份号码:320683198105021719)、赵晓燕(公民身份号码:320683198210231726)、保证人新疆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贷款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磨沟区支行于2014年3月13日在乌鲁木齐市签订了《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磨沟区支行(原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磨沟区支行)编号为(2014)年房字第MCON201403132532268号《个人购房按揭借款合同》,于2014年1月22日签订了《担保及回购协议》,借款人、抵押人出具了《借据》,均有“若未能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自愿依法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承诺。上述合同经本处公证并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4)新乌证内字第6893号]。

借款人张剑、赵晓燕向贷款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磨沟区支行贷款肆拾肆万元整;贷款期限240月,自2014年3月13日起至2034年3月12日止,按月付息,抵押人张剑、赵晓燕

自愿用其名下的一套房地产(该房地产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振兴南路788号俊发·百合苑11#住宅楼2单元801室)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各方就债务人违约时本处应债权人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前的核实内容、程序作出了明确、具体的承诺。

该笔贷款已经到期,因借款人张剑、赵晓燕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已构成违约行为。截至2025年5月25日,尚欠债权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磨沟区支行欠款本金308914.2元,利息30449.43元,本息合计人民币339363.63元(大写:叁拾叁万玖仟叁佰陆拾叁元陆角叁分)。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员冯晓燕向你们发出此通知,并向你们核实上述债务的数额是否正确,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你们于本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证处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否则将被视为对上述债务履行情况的认可,我处将依据公证书编号为(2014)新乌证内字第6893号《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及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出具执行证书,其法律责任及法律后果由你们自行承担。

同时,债务人还款付息后,应当将还款的证据在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公证处,如债务人未能将凭证及时递交公证处,则视为其未履约,视为同意公证处还债债权人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22号万豪城(南门)地铁站A西北口步行270米天成广场23楼
电话:0991-2825790、18999253366 冯晓燕
电话:13998980370 冯晓燕

乌鲁木齐市诚信公证书
2025年7月1日

核实债务通知

债务人(抵押人):吐尔洪·买买提、阿孜古力·买买提

保证人:新疆安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债务人阿孜古力·买买提、阿孜古力·买买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支行申请借款合同金额368000元,并于2017年1月6日签订了《个人购房借款合同》,上述合同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下称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法证公证书)公证,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17)新证经字第458号。

据债权人称,截至2025年5月13日,债务人已连续逾期11期且累计逾期43期未偿还(或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积欠已到期借款本金9219.38元,未到期借款本金291663.88元,利息14204.35元,本息合计315087.61元。现债权人以债务人逾期未偿还贷款本息,抵押人未履行抵押担保责任、保证人未承担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为由向我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员杨海龙及公证员李霞发出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欠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本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5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自行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杨海龙、李霞
电话:0991-2316259、17799711787

乌鲁木齐市法证公证书

2025年7月1日

(下转7版)

其他及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6886期
2025年7月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哈密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乡综合安置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影响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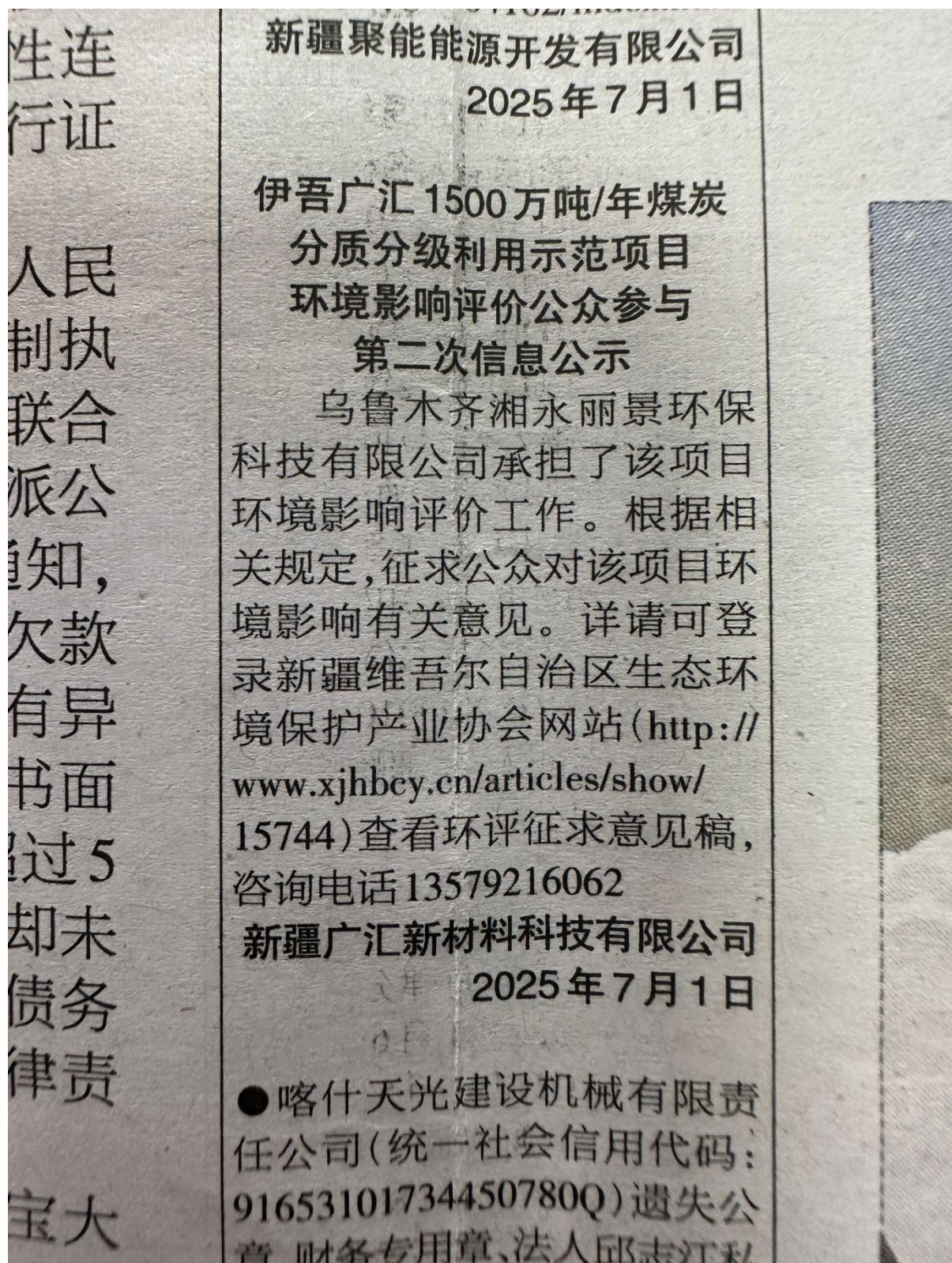


图 3-5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选择在项目建设地,伊吾县淖毛湖镇伊

伊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打卡 10: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伊
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3.692390°N, 94.958021°E

2025.06.30 星期一

今日水印相机 真实可信

相机 真实可信

设备 KK12PNX11T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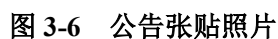




图 3-7 公告张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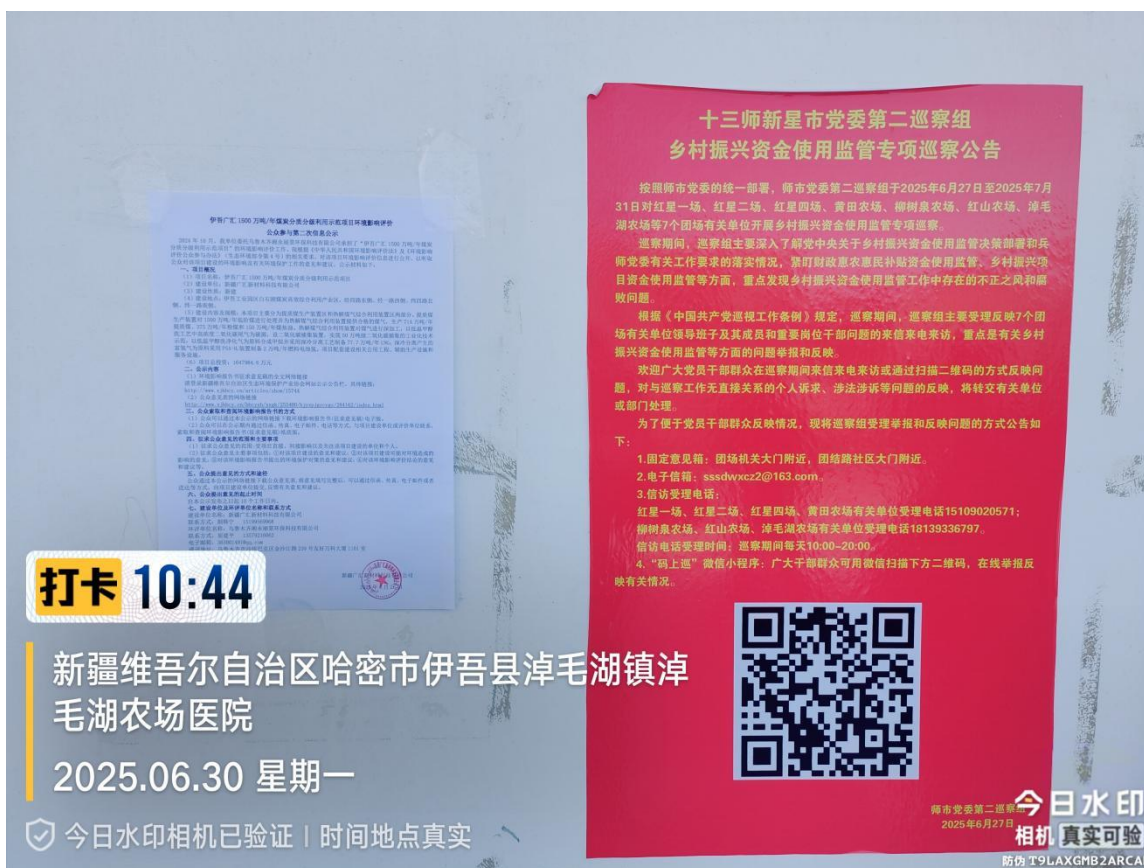


图 3-8 公告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环评公司设置了《伊吾广汇 1500 万吨/年煤炭分质分级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 2025 年 6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9 日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714DUGq0>），公开了本工程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截图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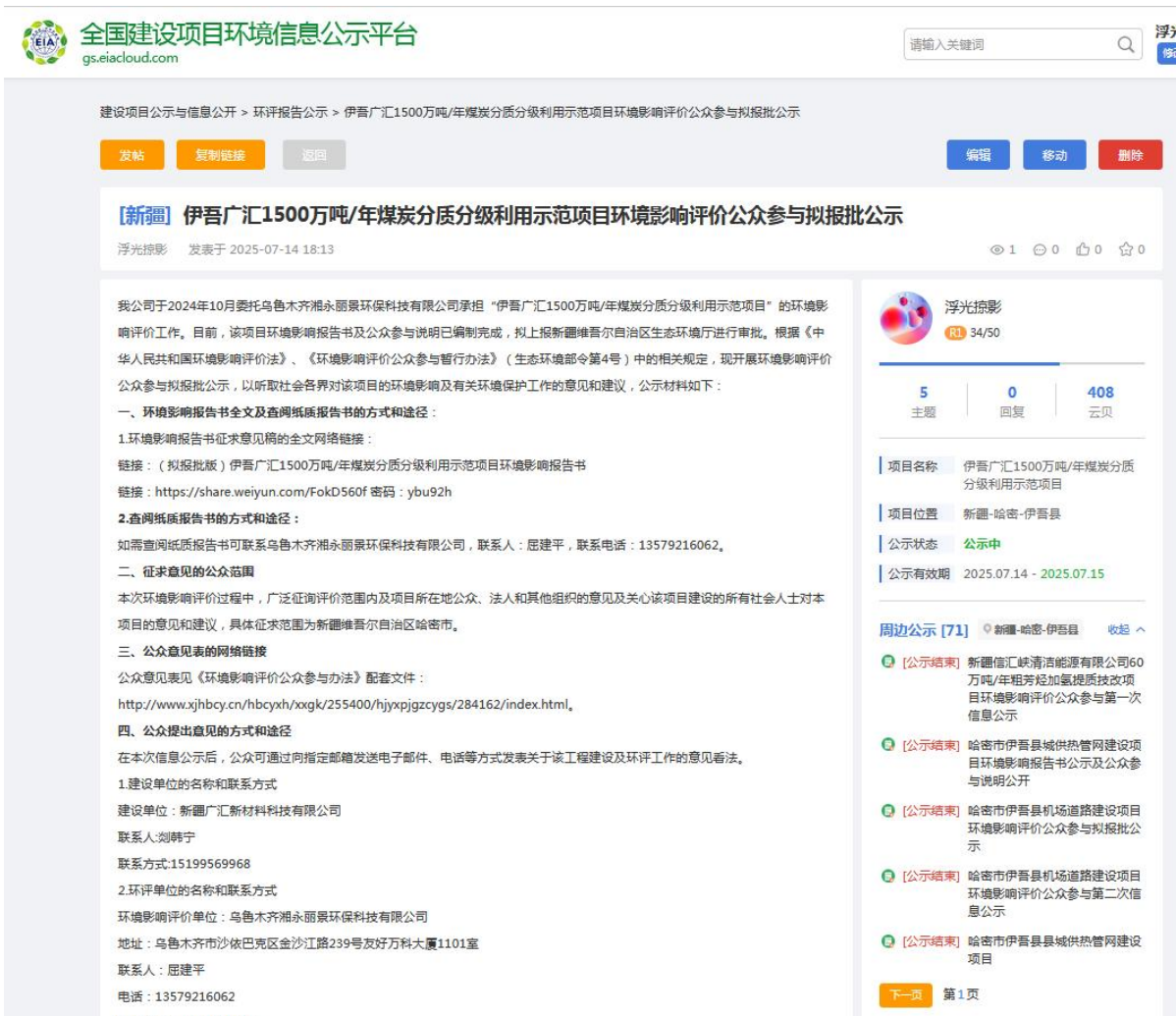


图5-1 环评拟报批公示截图

5.2 公开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开展，该平台是由公益性环保社会组织南京天地环境污染防治研究院建立的环境信息公示的全中国综合性公示平台。

此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

6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伊吾广汇 1500 万吨/年煤炭分质分级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伊吾广汇 1500 万吨/年煤炭分质分级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广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新疆广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承诺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